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意向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大力推进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林板一体化”产业链体系，增强公司核心的竞争能力，公司拟与牡丹江市森原林地经营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原公司”）签署林地收购意向书，拟在牡丹江收购 10 万亩林地资源。双方进行了初期接触沟通，除保密协议外未形成其他任何协议，交易诸多要素尚未确定。森原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意向性交易标的为森原公司所拥有的位于牡丹江区域的约 10 万亩森林之林权（系指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及林地使用权）。公司尚未确定交易标的的具体数量（含面积和蓄积）及其他林业专业数据等。本次交易所述协议仅为公司同森原公司之间以互利合作为原则签署的意向性协议，尚需对林地实际情况及交易方式进行详细论证，并需按照林地收购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本交易事项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或形成同业竞争。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牡丹江市森原林地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0 年 9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匡东

股东：牡丹江新经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资 1,020 万元占 51%

杭州荣华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980 万元占 49%

森原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公司经营范围为林木的培育和种植。森原公司现

已收储林地十万余亩。在所收储的林地中，林地土壤以暗棕壤森林土为主，土壤较为肥沃，林木生长环境良好。主要树种有红松、落叶松、樟子松、柞树、桦树、椴树、六大树种，多为公司主营产品上游原材料产品，其中落叶松为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单板层积材”主要原材料。林区树木多为天然次生林，小部分经过造林后，形成的人工、天然混交林。林地主要分布在牡丹江周边市县：宁安市、林口县、东宁县等。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森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5000.9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00.96 万元，净资产为 2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 60%，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0 元，净利润 0 万元。

森原公司股东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交易基本情况

1、相关交易价格或价格区间尚未确定，公司拟收购资金不超过 2.2 亿（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4.91%、净资产 47.89%）。

2、资金来源。本次筹划之交易涉及金额可能较大，公司拟用自有资金购买。

3、本次筹划之交易不会构成关联交易和形成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价格不超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故本次筹划之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从本意向书签订之日起的【90】日内，除公司之外，森原公司不得与第三方就本意向书中所涉收购事宜达成协议或进行转让协商。

四、交易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意向性收购林地资源有利于公司实施“林板一体化”产业链体系，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长远规划。对于提高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及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有着积极影响。

五、交易风险提示

1、本次意向性收购林地资源持续收储规模是本公司一项重要的经营活动和长期发展策略。但目前双方处于前期洽谈阶段，交易处于筹划中，交易能否达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本次意向性交易标的数量、价格及资产权属等具体数量尚未确定，尚未进行林地资产评估，交易双方意愿及审批过程等诸多方面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本次意向性交易标的投资金额较大，公司在资金筹措方面存在一定风险。

4、本次交易除需与对方达成一致外，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5、本次意向性收购森林资源规模较大，森林资源经营存在包括采伐管理限制、发生灾害损失、经营周期长、资产周转慢、政策变化等多种固有风险。公司在管理上存在一定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次交易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的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4日